

邵阳市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邵阳市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根据湘政函〔2016〕1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邵阳市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和建督〔2017〕257号《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集中行使5方面16项行政处罚权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邵阳市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受委托单位

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二、委托执法范围及权限

1、受委托单位依法以邵阳市大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名义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市政管理、园林绿化管

理、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公安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殡葬管理、住房城乡建设及城市规划管理（除行政罚款处罚以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等十一个方面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背街小巷人行道违停车辆（含各路段小区门前消防安全通道）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3、大祥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除市城管委考核的主次干道以外的辖区范围。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权限对行政案件进行报备、审批，①、所有简易程序行政案件均需要向委托单位进行报备，②、一般程序行政案件对自然人处罚金额 500 元以下，对单位处罚金额 3000 元以下的，需向委托单位进行报备。对自然人处罚金额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对单位处罚金额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的，需向委托单位进行审批申报。③、除警告处罚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罚款范围外的其他行政处罚均需向委托单位进行审批申报。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确因党政机构改革等原因需调整的须服从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三份分送邵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大祥区人民政府司法局、大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邵阳市大祥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受委托单位：邵阳大祥
区城北路街道办事处（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